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77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劉祐璋(原姓名劉彥欣即劉宇翔)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再按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徵收聲請費1,000元，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徵收聲請費，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

二、查本件聲請人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29號）未能成立，並經聲請人當庭以言詞聲請更生程序，有本院113年9月24日調解程序筆錄附於上開調解卷可憑，然因聲請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之事項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上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陳筱筑

04 附件：

05 一、請預納郵務送達費用6,020元（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
06 數，以每人10份，每份43元計算）。

07 二、陳報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之財產變動狀況：包含就不動
08 產、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買賣、互易、設定抵押權等）、
09 無償（贈與、第三人清償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倘於該
10 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
11 坐落地號、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買賣契約等）相關
12 資料。並提出最近5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
13 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

14 三、請說明債務形成原因，並提出可負擔還款方案及計算方式。

15 四、請說明最高學歷。

16 五、請說明目前是否已尋得工作？每月收入若低於法定最低工資
17 需說明原因為何？並陳報現任職工作是否有年終獎金、三節
18 獎金？請提出在職證明書、薪資明細表、獎金明細表，如為
19 臨時工，請陳報工作地點、工作內容、每日（時）薪資、每
20 月薪資、每月工作日（時）數。如有兼職，請一併陳報並提
21 出每月收入證明。如目前每月收入低於112年綜合所得稅給
22 付總額588,347元（平均每月收入49,029元）之原因為何？

23 六、請說明聲請人之家庭親屬狀況。又聲請人陳報目前須扶養
24 父、母親，依民法第1117條規定，應提出相關事證以釋明其
25 父親、母親有何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情形？

26 七、請提出聲請人曾與最大債權銀行協商成立之協議書，以及履
27 行有困難之事由、毀諾時點之證明文件（如協議書、繳款證
28 明及其他相關文件、不可歸責於己致毀諾之證明等），並說
29 明協商毀諾之原因。

30 八、請陳報聲請人及受扶養親屬名下是否有保險保單、有無領取
31 社會津貼或其他補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內容需包含保

01 單價值解約金或提出保單價值試算表（請向投保之保險公司
02 查詢，內容需包含解約金數額）。

03 九、請依聯徵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之債權人資料查詢並補正債權人
04 （含債權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之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
05 資料查詢資料，如其陳報之債權人姓名與商業登記資料查詢
06 資料不符，亦請一併具狀更正。